

景寧縣續志

景甯縣續志卷之六

景甯縣縣長浦江吳呂熙纂修

賦稅志

任土作貢惟正之供均田租庸有古遺風兩稅  
變制誅求火煎舂陵詩篇淚下如泉青苗放錢  
民命亦懸清不加賦黃冊是沿迨乎季年乃困  
釐捐二十一代籌畫難全新邦締造度政紛叢  
輸將急公惟命之從足國裕民敢告司農志賦  
稅

戶口

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論者謂不過舉其大概非確數也前志載戶若干口若干亦猶是耳近年施行村里制及舉辦清鄉後經調查清查復查數次手續而向來難期正確之民數於是民國十七年調查

正 確

戶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五戶

□男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六  
女五萬零一百四十五 共十一萬五千七

百零一口

二十年清查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戶口

二

戶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戶

□男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四  
女五萬零一百二十三 共十一萬六千二

百七十七口

二十一年復查

戶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六戶

□男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二  
女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二 共十一萬九千零

二口

田賦

前志稱額徵等目今改

前志分額徵起運漕運裁改留存加閏等目自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一律廢除上項名稱止存地丁抵補金二十一年取消地丁抵補金名目改爲上期田賦及下期田賦并將兩石制改爲銀圓制

本邑僅有地丁故祇稱上期田賦至前志雜賦項所列之學租實徵銀牙稅銀等概廢無存徭役則清初廢已久矣

本邑山嶺重疊地勢險峻高田時慮崩坍低畦時患漂沒徵額一定向有虛完正供之累民元水災浩劫後雖疊奉豁免頗難盡如分量良由滄桑改變山嶧高下未能概施丈量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是尙有待於整理土地者

宣統三年地丁徵冊

田八百九十三頃七十七畝七毫四絲九忽二微四塵六渺七漠五埃三纖二渺每畝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六千八百八十二兩二分九釐五毫七絲六忽九微二塵

地二十二頃十三畝九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

銀三十兩九錢九分五釐二毫

官山三頃六十九畝一分三釐七毫每畝徵銀七毫共

徵銀二錢五分八釐三毫九絲五勿九微官山因當

時荒蕪糧額虛懸後由民間承糧准其管業與民山科則不同

塘一頃十四畝九分五釐六毫每畝徵銀六分九釐共徵

銀九兩九錢三分一釐九毫六絲四勿

民山二百二十一頃四十畝八分六釐五毫每畝

徵銀五絲共徵銀一兩一錢七釐四絲三勿二微五

塵三渺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田賦

四

以上田地山塘併丁及米共徵銀六千九百二

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七塵內秋米折銀三兩

三錢一分五釐六毫外計共徵銀六千九百一

十九兩六釐四毫

本邑向有秋米二石七斗六升三合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合

銀三兩三錢一分五釐六毫併入地丁一串徵

收自民國元年改名抵補金每石折洋三圓合

銀八圓二角八分九釐徵解相抵尚屬不敷奉

准照時徵價每兩折銀二圓三角合銀七元六

角二分六釐於徵起地丁銀內劃出另以儘數

報解至三年修正抵補金辦法每石折價五圓  
 合銀圓十三圓八角一分五釐除原徵收數外  
 不敷銀圓六元一角八分九釐由縣欸賠墊迨  
 民國二十一年改爲田賦是項抵補金取消  
 民國元年地丁額數六千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內除元年水災  
 豁免銀三百五十九年水災二兩一分二釐  
 五兩七分七釐 九年水災二兩一分二釐  
 年水災另解抵補米合銀三兩三錢一分五釐外  
 實在徵額六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  
 民國二十一年奉

財政廳令廢除銀米兩石制改用銀圓制以舊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田賦

五

日地丁改稱上期田賦民田一畝徵正稅銀一角三分九釐民地一

畝徵銀二分五釐 蕩民山一畝徵銀一角二分四  
山一畝徵銀一釐

民國二十一年第四區吳坑水災呈准豁免

上期田賦正稅三圓九角八分五釐 全年上期田賦額徵銀

圓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圓三角九分四釐內

一成荒絕無徵銀一千八百六十七元七角四

分三釐應徵成熟銀數九千八百零五圓六角

五分一釐

民國元年起逐年地丁折價如下即每兩完銀數 元年

二圓 二年全 三年二圓四角 四年五年六年同  
三角 前 六分二釐 前

七年二圓五分八角八年二圓四分六角九年十年十一

年十二年前同十三年二圓七角十四年十五年同前十

六年三圓四分三角十七年四圓十八年四圓一角十九年

五圓二十年同前

二十一年田賦每正稅銀一圓帶徵附稅銀一圓

七角七分八釐

二十二年帶徵銀一圓七角九分八釐

縣稅即前清平餘

每正稅一圓帶徵銀二角七分八釐

附捐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田賦

六

十六年每正稅一圓帶徵軍事善後特捐銀圓

五角五分六釐

十七年又加建設附捐銀八分三釐

十八年軍事特捐改稱建設特捐

上三項解省

十七年每正稅一圓帶徵教育附捐銀八分三

釐又帶徵地方附捐銀一角三分二釐

十八年加徵治蟲費銀五分六釐

十九年加徵區自治附捐銀二角七分八釐

二十年加徵籌還省欸附捐銀二角二分二釐

田畝捐

民國二十一年徵起每田一畝帶徵攤派保衛團

經費銀四角每山地一畝銀四分

全年實徵數約二萬三千圓

雜賦

契稅及驗契費

宋開寶間始收民間印契錢元豐時又令民有交易官爲之據因收其息此契稅所由昉也清世有大稅小稅之別大稅由知縣蓋印附發布政司印照每契一紙收印照費銀五角小稅僅蓋縣印不附司照費用不等亦仍有效

民國元年設登記所所長專司其事另用鈐記不蓋縣印三年改稱驗契稅所

驗契費爲國稅契稅省稅

併縣公署辦理不設專員仍用縣印至十七年

四月一日以前成立契據均須驗契以後成立契據均須稅契驗契費凡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每張納驗契紙價一圓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三十元以下祇收註冊費契稅照價賣百分之六典百分之三

置產捐

民國十八年奉

令於推收項下帶徵每稅一畝徵銀一圓不足一畝者依分計算二十年改在契稅項下帶徵依照契價賣百分之三典減半

屠宰稅

清世屠牛有費而屠猪無稅唯丁戊二祭供給  
牲牢亦猶閭師貢鳥獸之意歟

民國四年奉 令徵收屠宰稅解省

猪每頭 三角六年  
加一角 牛每頭 一元

羊每頭 二角六年  
加一角

二十一年奉 令取消牛稅

全年實徵正稅額共七百圓有奇

民國元年每宰猪一隻帶徵警察附捐銀一角  
六分七釐

十九年帶徵建設附捐銀 八分 教育附捐銀 一角二分

二十年帶徵生豬捐銀 二角五分

印花稅

印花昉於歐西吾國仿行之取之甚微合之甚  
鉅無損於民有裨於國理財學者稱良策焉

民國元年頒行印花稅其條例大略如左

發貨單 賬單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各項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

項保單 銀行錢庄支票及性質類似票據

貿易賬簿 匯票 借欸字據 承佃字 遺

產分析 商號註冊執照 菸酒營業 學校  
畢業證書

上各項應貼印花銀數另詳條例全文大要一  
分起至一圓爲最高率

全年共計約用印花銀六百圓有奇

### 營業稅

此制亦昉於歐西而吾國仿行之亦周官任商  
以市事貢貨賄之遺意也

中央頒布營業稅法 省政府可按照營業性質  
及狀況於最高最低限度內酌定稅率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雜賦

十

民國二十一年令頒營業稅標準及稅率如左

物品販賣業 轉運業 交通業 包作業

電氣業 租賃物品業 照相業 交易所之

經紀人業證券業 保險業 照營業總收入額  
課稅千分之十本

邑現暫收  
千分之八 印刷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製造

業 貨棧業 錢莊業 暫照營業資本額  
課稅千分之十

免稅各款列下

已由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之股  
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

業額不滿一千圓者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  
滿五百圓者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

農業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之業

本邑營業稅二十二年份實徵數四千六百  
圓餘

菸酒稅

自明世罷榷酤之制而酒監之稱絕於史乘者五六百年至僻縣窮鄉戶罕佳釀求過趙璧況酒旗斜掛哉驟而行之羣相驚愕無足怪也然奉行者苟取民有制自無不樂於輸將也

民國四年奉 令設菸酒稽徵所於邑城時稽徵員宦某辦理失當鄉民大譁賴長官與士紳之勸誡羣情始喻旋由第九區菸酒公賣局另委本邑徵收主任兼辦十餘年尙見妥適 二十一年設菸酒稅辦事處 二十二年設景甯稽

徵分所另委稽徵員

民國二十年令頒菸酒費稅及牌照捐率

菸類 分上中次下四等菸葉每百觔均捐銀

一圓五角 加五成銀 七角五分 稅銀 三角 加五成 一角五分 上等

每百觔除前捐稅外另收費銀 八角 中等 五角

次等 二角 下等 八角 普通揀淨菸葉 二角 菸筋每

百觔捐銀 五角 加五成銀 二角五分 另收費銀 五角

酒類 各區酒缸 燒黃 酒每百觔捐銀 四分 各區本

產黃酒每百觔本莊捐 四分 出運加一倍稅銀

一角零八毫 出運加一倍 費銀 六角 出運不加 家釀每

百觔公費 六角 免徵收捐稅

二十二年七月

財政部頒發浙江土酒稅率

土黃酒類每百市觔稅銀 一元 附稅銀 九分

家釀限一百觔 完照

牌照稅

摘要如左

菸類零賣營業分甲乙丙丁戊五級 酒類零

賣營業分甲乙丙丁四級本邑概零賣營業菸

類均丁戊兩等丁等每季納稅銀 二元五角 戊等 五角

酒類丁等每季納稅銀 五角

上列各項止撮大要及本邑有關者餘詳原例  
全縣菸酒費稅牌照捐銀合計全年實徵銀六  
百圓有奇

### 店屋捐

民國三年五月奉 令凡租金月在壹圓以上者照租價徵百分之十五

### 住屋捐

民國十七年七月奉 令凡租金月在二圓以上照租價徵百分之十

### 戶捐

景寧縣續志

卷之六賦稅

債券

十四

民國二十年十月由縣呈准民政廳徵收甲等月捐銀二角 乙等月捐一角貧苦戶免  
宿店捐水碓捐住戶衛生捐

民國二十年奉 令徵收二十一年七月民政廳長呂巡視到景上三項奉批取消

### 山產捐

民國二十一年奉 令籌辦保衛團因經費無著呈准民政廳攤派山產捐以資應用凡拚價十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五歸拚主繳納十元以下免徵二十二年設稽查員稽征未經完捐及

不足數之捐銀二十一年度初辦實徵銀四千餘元

### 債券

民國十六年奉 令籌募償還舊欠公債銀一萬零五百一十圓

十七年奉 令共募二五庫券銀九千七百九十圓

十八年奉 令籌募關稅短期庫券旋改爲建設公債共募銀一千六百圓 同年奉 令籌募捲菸庫券旋改爲關稅庫券又改爲編遣庫

券共募銀一千八百七十圓

二十年奉 令籌募清理舊欠公債共募銀九百三十圓

### 縣土地整理委員會

井田廢而歷代整理土地均無善法鄭漁仲盛稱後魏均田之制國則有民民則有田天下無無田之夫無不耕之民雖非井田之法而得三代之遺意然又謂後世言治當使一民有百畝之田然後可以議魏齊周隋唐之事若有無田之民不耕之夫則未可輕議近世唯張江陵建

議量丈以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較爲切實而行之未得其人效亦未著吾邑最近曾辦土地陳報今茲復有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設向未整理之土地至是可期整理矣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委員分當然聘任二種當然委員縣長縣府主管科長局長及各區區長聘任委員縣黨部代表一人縣農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一人各工會公推代表一人熟悉土地情形士紳二人至四人測量專家一人至三人

